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14)〔2022〕第9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深巷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和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企石镇深巷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523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	4.994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合计	5.4465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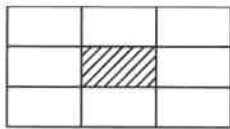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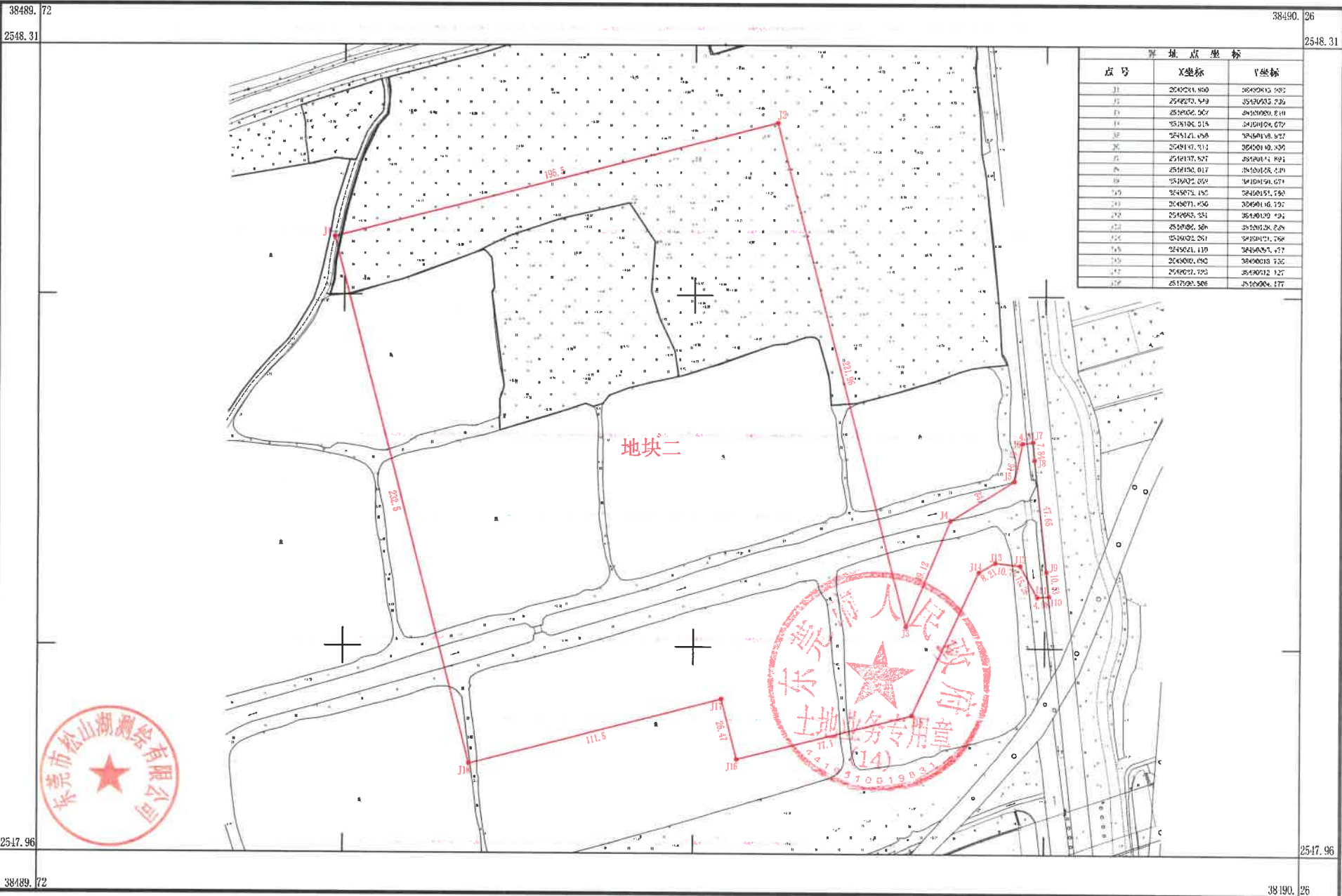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

东莞市松山湖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二）勘测定界图

2547.96-38489.7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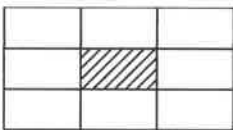
东莞市松山湖测绘有限公司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2022年6月制图

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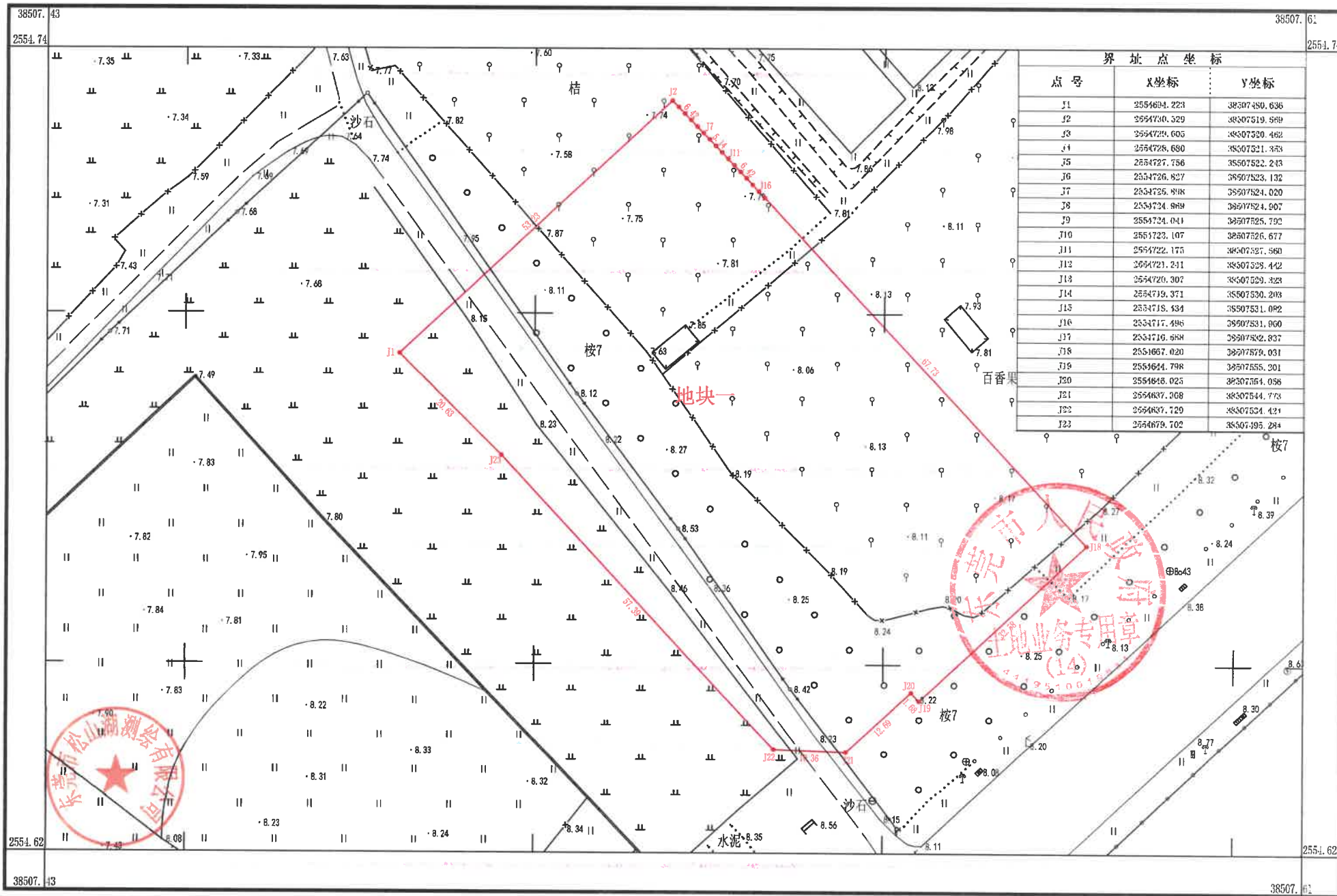
附注: 测量员: 孙延宾
绘图员: 卢志立
检查员: 张建



东莞市松山湖2022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一）勘测定界图

2554.62-38507.43

东莞市松山湖测绘有限公司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2022年6月制图

1:500

附注：测量员：孙延宾
绘图员：卢志立
检查员：张建